关于做好2018年上半年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以下简称《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在规范党费收缴管理工作中对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交纳党费问题的答复》的通知（组电明字〔2016〕29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党费收缴、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宁职党发〔2017〕19号）精神，现就我校2018年上半年党费收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纳范围

凡是党员组织关系在我校的中共党员（包括预备党员），均应主动向所在党支部交纳党费，预备党员从接收为预备党员当月起交纳党费。

二、交纳标准

1.在职教职工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下同）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职务岗位工资、级别薪级工资、生活性补贴、国家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3000元，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每月工资收入≤5000元，交纳1%；5000元＜每月工资收入≤10000元，交纳1.5%；每月工资收入＞10000元，交纳2%。

2.离退休教职工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实际领取的基本离退休费总额或基本养老金总额，不包括其他津补贴），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按0.5%交纳党费，5000元以上的按1%交纳党费。

3.非在编教职工党员按照每月6元的标准缴纳党费。

4.学生党员按照每月0.2元的标准交纳党费。

三、收缴程序

1.**党员应主动按月向党支部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党支部应建立党费收缴台账（参照附件1的样式），**并及时在党员证上进行记录**。

2.各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每半年向学校党委上缴一次党费，上缴的党费应存入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党费账户。**“款项来源”栏一定要注明支部和缴费时间段（如：xxx党支部2018年1月至6月党费）。上半年党费上缴时间为6月1日至15日，将党费存入指定账户后，在6月15日前，将银行出具的现金缴款单第二联和党费收缴台账交组织人事部组织科开据正式收款收据。**

四、注意事项

1.按照党章规定，党员应当按期向党组织交纳党费。全校各党支部要教育引导党员充分认识交纳党费是做合格党员的起码条件，是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必须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要把按规定收缴党费作为党组织必须履行的职责，发挥党费工作的教育功能和政治功能，使收缴党费的过程成为党员增强党性观念、严守组织纪律的过程。

2.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文件精神，基层党组织年初核定党员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组织人事部根据学校教职工2018年1月工资发放表（新进教职员工以进入学校当月的工资基数核算），按照上述比例计算了每月党费交纳标准，供参考。（月缴费标准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安排专人到组织人事部组织科领取）**

3.对于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向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提出申请，经党总支、直属支部研究同意，报学校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4.户名：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党费专用账号：29140001040013731，开户行：农行银川市开发区支行。**

5.在党费收缴过程中有其它问题，请与组织人事部组织科俞莹磊 王维东联系，电话：2135081。

附件. 党费收缴台账样式

 组织人事部

2018年3月7